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0 May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

议程项目 3

出席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
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

2002 年 5 月 10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

我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向你致函。

在你发出使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为难忘的时刻这一呼吁之后，经与全权证书委员会决议草案修正案共同提案国协商，我们决定不坚持表决文件 A/S-27/L.2 中所载的我们的修正案。

为记录在案的目的，我们希望声明，该修正案符合《不结盟运动外长宣言》（2002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南非德班开会）。宣言根据并反映了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。

鉴于以上所说，我们打算在 2002 年 9 月 10 日开始的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出这一事项。

我们请求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3 下的文件分发给荷。

大使兼常驻代表
杜米萨尼·沙德拉克·库马洛（签名）